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1802 执恢 346 号

申请执行人：宣城市鳌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泾路，组织机构代码：15331704-1。

法定代表人：黄宏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白马林场，组织机构代码 74089720-4。

法定代表人：浦勇。

申请执行人宣城市鳌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14）宣民一初字第 0058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宣城市鳌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 500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受理费 5900 元、执行费 7459 元。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宣城市鳌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议价，双方一致同意以每平方米 6000 元的价格对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白马山庄 A-1、A-4 室房产进行司法拍卖，拍得价款用于偿还被执行人所欠债务，其中 A-1

室房产总价值为 1068600 元、A-4 室房产总价值为 827100 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白马山庄 A-1、A-4 室房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廷伟

审 判 员 李 龙

审 判 员 魏敬东

二〇三〇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